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 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1、7.4.2 条规定的 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及前期已披露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 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案金额合计为 37,77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6.74%, 其中主要为上海季高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凯撒同盛旅 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000 万元及重整普通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金额计 16.371.17 万元, 其他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 起诉方涉及客户退款诉讼和为降低人工成本引起的劳动仲裁等。

按照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十二个月内存在3笔单 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其中 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详情见公司已对外披 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30)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详情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诉 讼的公告》2024-031)已对外披露。

二、新增上海季高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高游乐"、原告) 和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旅行社"、被 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事实与理由

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系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利")的现任股东。天津亿利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2 亿元,天津亿利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39%,对应出资人民币 8.2 亿元。凯撒同盛旅行社持股 19.61%,对应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季高游乐与天津亿利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仲裁,该案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 (2021) 鄂仲字第 0072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天津亿利向原告支付货款 715,334.3 元、质保金 214,493.7 元、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仲裁费人民币 10,468 元。

后天津亿利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行义务,原告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5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0116执18640号执行裁定书,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上所述轮候查封天津亿利名下不动产一处,除此以外,天津亿利已失信且无可供执行财产,至今仍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季高游乐已穷尽执行措施,天津亿利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季高游乐以天津亿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被告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在其未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对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 鄂仲字第 0072 号调解书下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上海季高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暂未收到开庭传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涉及事项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案件进程,促进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另外,公司2023年度完成重整程序,对于符合债权申报相关案件的债务已预留偿债资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并对诉讼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序号	我方主体	对方主体	审理阶段	收案时间	受案机构	案件类型	起诉状标的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凯撒 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 (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 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	结案	2023/8/8	北京金融 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 410. 15	己申报债权并审核完毕清偿。
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执行	2023. 5. 8	海南省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合同纠纷 (公证债权 文书强制执 行)	13, 160. 92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凯撒旅业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经法院确认债权。因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为重整企业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的部分不足以清偿,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非重整企业被执行人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资产,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89.99%股权,相关资产价值评估工作已完成,后续将进入拍卖程序。

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凯撒同盛旅 行社(集团)有限公 司、海口同盛世嘉商 贸有限公司	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一审	2023. 12. 8	海南省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损害公司利 益责任纠纷	45, 862. 89	2024年3月27日第一次开庭,庭后申请追加相关当事人。2024年6月25日第二次开庭。待判决。
4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美佳包机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	2012. 9. 10	香港特别行 政区高等法 院	供应商(包机合同纠纷	22, 694. 51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19 日期间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该公司支付约 2200 万人民币加利息,并支付对方的法律费用。原告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排期聆讯通知书。
5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就写限公司、海南、海司公司、海南、海司公司、海南、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省市、	金原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公司有份	一审	2024. 3. 27	海南省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合同纠纷	30, 276. 66	该案件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立案,目前已陆续接到开庭通知。

		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6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 团)有限公司	上海季高游乐设备集团 有限公司	一审	2024. 7. 2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责任纠纷	20, 000. 00	已收到北京朝阳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暂 未收到开庭传票。
最近 一期 经审	被告		一审、二 审、仲 裁、执行				17, 725. 49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计净 资产 绝对	原告	_	一审、二 审、仲 裁、执行	2023. 8. 5- 2024. 8. 10			50. 1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值 10% 以下			结案				185. 36	已结案。